

金政字〔2025〕49号

金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按照国务院、省、市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部署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总体安排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普查对象是在我县行政区划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涉农居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普查的主要内容：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二、普查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金乡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为临时性工作机制，不作为县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普查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本区域的普查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的原则，统筹协调，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其中，普查经费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固定资产投资保障事项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和协调；普查宣传动员事项由统计、宣传、网信、融媒体等部门单位负责和协调。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准确共享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三）选优配强队伍。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人员组建普查队伍。坚持“优中选优”原则，优先选拔政治素质高、责任心强、熟悉农村工作的人员担任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同时，加强对普查人员的系统性培训，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四）加强经费保障。科学核定本次农业普查所需经费，列入相应年度预算，确保按时拨付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加强对普查经费到位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切实做到经费及时到位、专款专用、有效使用。

三、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普查数据。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严格落实普查数据质量控制相关要求，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安全。

（三）广泛宣传动员。统筹谋划、精心组织普查宣传工作，充分发挥传统媒体、新兴媒体及相关部门平台资源等宣传渠道作用，紧贴实际，拓展形式，丰富内容，广泛宣传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参与普查，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

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附件：金乡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金乡县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金乡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孙 颖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李亚平 县委常委、副县长
王 栋 副县长

成 员：王令涛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建通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 伟 县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研究中心主任
张 健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刘宗占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郭 彬 县民政局局长
高红涛 县司法局局长
张亚军 县财政局局长
张 剑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道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张 斌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武瑞松 县水务局局长
李雪侠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剑涛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李 民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皮凤伟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书记
王晓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汝平 县统计局党组书记
汤蓓蓓 县统计局局长
荆太峰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孙路青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
李五香 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主任
杨端勇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周 倩 县大数据中心主任
杨 军 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汤蓓蓓兼任办公室主任。